

河南科技学院

2023-2024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清单》）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 2023-2024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一、工作概述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落实上级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水平，有效保障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持续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坚决落实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

负责，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工会、教代会主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民主治校进程；严格贯彻落实《河南科技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及联络员工作职责，明晰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注重将信息公开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相结合，对照学校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以及“十四五”核心建设指标计划，以信息公开工作来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稳步推进；对全校规章制度进行分类汇编整理，供全校师生员工查阅使用，保障师生及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自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二）加强平台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学校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渠道和新媒体渠道，构建了包括学校网站、信息公开网、OA系统、各部门网站、学校内部网、校报校刊、宣传手册、文件、校园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LED显示屏、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视频号、官方抖音、官方快手、今日头条等融媒体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公开学校各方面信息；进一步拓宽民主渠道，综合利用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校长帮”学生服务平台等途径，第一时间公开、发布学校信息，宣传、解读、回应学校重要决策，为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获取学校信息、参与学校改革发展提供保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

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总体情况

通过校园网“通知公告”栏目公开各类信息 564 条，内容涉及教学、科研、人事、财务、招生等多个方面；官方微信推送图文信息 516 篇，涉及学校具体工作的信息 311 条；官方微博发布条数 2794 条，涉及学校具体工作的信息 890 条；视频号发布条数 97 条，涉及学校具体工作 45 条；官方抖音推送视频 227 条，官方快手推送视频 143 条；今日头条推送图文信息和短视频共 761 篇，涉及学校具体工作的信息 700 条；《河南科技学院学报》出版 12 期，发布信息 119 篇。《河南科技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出版 6 期，发布信息 57 篇。

（二）《清单》所列事项公开情况

按照《清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我校将《清单》所列事项进行细化，作为我校的信息公开具体事项（每条事项相应的内容和链接具体见附件），确保社会公众能够更直接和准确地查询到所需信息。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督促协调校内各单位，在各自网站上补充和完善应公开事项的信息内容，进一步提升办学透明度。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考试信息

（1）本科新生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深入贯彻实施“阳光工程”，切实执行教育部有关

本科生招生录取的“十公开”制度，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地做好信息发布与公示，做到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确保招生信息的公开、招生过程的透明和招生结果的公正。

一是及时全面发布招生信息。制定《河南科技学院 2024 年招生章程》，明确了学校概况、组织机构、录取规则、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信息，在通过河南省教育厅审定后，及时在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阳光高考网）向社会公布；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招生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对外发布招生章程、录取政策和规则、招生动态，提供历年招生计划、录取分数以及学校情况介绍等信息查询；录取期间开通咨询热线电话；录取结束后，及时在招生信息网公布录取结果、分省份分批次分专业录取分数线、录取分数和录取人数等信息供考生查询。

二是公开监督电话、畅通监督渠道。严格按照学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规定，提前向校纪委会报备招生工作的重点事项和关键节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在招生录取过程中，通过招生章程、招生信息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保障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切实维护考生切身利益，确保招生公平公正。

三是开展新生入校后新生资格复查工作。共复查 2023 级本科和专升本新生总数 6596 人，其中本科 6577 人（专升

本 336 人),第二学士学位 19 人。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7 人。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束后及时形成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及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报告”,并通过召开会议形式通报了新生资格复查结果,做到及时受理举报、调查和处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要求,及时为全部新生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了学籍。同时我校通过设立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随时接受考生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的各种申诉,既保障学校自主处分权的行使,又最大限度地保障考生依法申诉的权利,未接到与 2023 级新生入学资格相关的社会举报或调查。

(2) 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一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国教育在线、研招在线,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别研究生的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招生计划、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及各研究生招生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通过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主动公开各批次拟录取考生名单。

二是我校研究生招生基础信息在教育部相关网站、我校研究生处网站均有公布,并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引导考生及时快速了解资讯。此外,考生还可通过电话咨询、现场咨询的方式获取相应信息。

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咨询服务、录取结果、申诉渠道六公开。在命题、考试、录取、保密等关键环节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做到警钟长鸣,防范在先,多年来未发生一例违规事件。

三是研究生招生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监督下进行，在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中公布了相关监督联系电话。

2. 财务、资产、基建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信息公开方面：省级部门本年预算批复和上年决算批复按规定予以公开；学校预算编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省级部门预算批复情况，实行“两上两下”编报程序，由全校各经费使用单位提供编制日常经费数据和专项经费申请，财务处负责汇总、审核，提出年度学校经费预算草案，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党委会批准通过，并进行发文公布。对 2021-2022 年新增债券安排项目信息进行公开。一年来，继续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信息公开宣传栏、校园网、招生简章、入学通知书、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和现场公示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示学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以及投诉、举报电话等，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开展了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保证了财务工作公开透明、依法合规。

资产与招投标信息公开方面：一是依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校发字〔2020〕94 号）和《固定资产报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字〔2020〕95 号），对学校资产的使用、管理、报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学校主页和资产处网站发布公告，累计公示有关信息 15 条。

二是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采取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

式采购的工程、服务、物资和设备的相关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等进行公示，累计公示招投标信息 306 条。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机构、项目预算、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评审专家、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中标主要标的等。

针对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学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承包单位或供应商，通过校园网招标公告栏目共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和结果公告共 122 条。

三是通过新闻报道等形式在学校主页或教学单位网站主动公开受捐赠资产信息。

四是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公开方面：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达到市场公开招标要求的基本建设项目均在省政府相关信息平台上发布信息，进行市场公开招标；累计公示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 17 条。

3. 人事招聘和干部任免信息

人事招聘方面：根据河南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进行招聘计划论证、申报，制定我校人才招聘方案，并在教育厅和人社厅备案。硕士招聘过程中严格执行笔试、面试、考察等程序，博士招聘执行学院面试、学校

研究等程序，招聘按上级政策及时予以公布。

此外，通过新媒体、第三方平台发布招聘公告，校领导分组带队外出招聘，参加河南省招才引智系列活动和第三方线下招聘会等方式招揽优秀人才。

严格招聘结果公示制度。招聘设有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监督电话，切实做到了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干部任免方面：我校贯彻执行干部选任政策规定，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有序开展工作，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全程做到“五公开”，即程序公开、岗位公开、条件公开、资格审查结果公开、拟任人选公开，并按程序要求在校园网、校内进行公示，进一步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3-2024 学年，共通过学校公文自动化平台 OA 系统发布干部任免文件 16 件。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此类申请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2023-2024 学年度，未收到针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和诉讼。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 学年度，学校持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拓宽

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监督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实效性，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与舆情防控的协调联动机制尚不够完善。

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根据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把信息公开作为加强依法治校、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以下方面不断改进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工作，通过调研交流和业务培训等多种手段，积极学习探索信息公开的新方法和新思路，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逐步建立信息公开舆情监测、预警、处置与回应机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与舆情研判、引导、处置之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增强学校公信力和公众满意度，助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河南科技学院落实《清单》事项公开链接

河南科技学院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河南科技学院落实《清单》事项公开链接

类 别	公开事项	链接地址
基本 信息 (6项)	(1) 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http://www.hist.edu.cn/xxgk/xxjj.htm
	(2)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https://www.hist.edu.cn/xxgk1/xxgk/xxzc.htm http://oa.hist.edu.cn/Portal/Frame/LayoutB/Default.aspx
	(3)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http://gonghui.hist.edu.cn/
	(4)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http://kjc.hist.edu.cn/index.htm
	(5)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https://www.hist.edu.cn/xxgk1/xxgk/ndgzjh.htm https://ghc.hist.edu.cn/info/1142/2704.htm
	(6)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https://www.hist.edu.cn/xxgk1/xxgkgzbg.htm
招生 考试 信息 (8项)	(7)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http://zsxx.hist.edu.cn/
	(8) 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	
	(9) 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类 别	公开事项	链接地址
招生 考试 信息 (8 项)	(11) 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 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	https://yjsc.hist.edu.cn/
	(12) 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	
	(13) 拟录取研究生名单	
	(14) 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财务、 资产及 收费信 息 (7 项)	(15)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http://cwc.hist.edu.cn/
	(16)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7)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8)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http://zcc.hist.edu.cn/list.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008
	(19)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http://cwc.hist.edu.cn/
	(20)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人事 师资 信息 (5 项)	(22)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http://rsc.hist.edu.cn/
	(23)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http://gjlc.hist.edu.cn/
	(24)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http://rsc.hist.edu.cn/
	(25)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https://zzb.hist.edu.cn/
	(26)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https://jwjcc.hist.edu.cn/list.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1132

类 别	公开事项	链接地址
教学质量 信息 (9 项)	(27)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https://www.hist.edu.cn/xgk1/fzghjndbg/bkxzlbg.htm
	(28)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9)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30)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31)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https://hist.jysd.com/
	(32)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33)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https://www.hist.edu.cn/info/1757/39237.htm
	(34)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https://ad.hist.edu.cn/info/1369/9251.htm
	(35)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s://www.hist.edu.cn/xgk1/fzghjndbg/bkxzlbg.htm
学生 管理 服务 信息 (4 项)	(36) 学籍管理办法	https://xsgzb.hist.edu.cn/glgd.htm
	(37)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38)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39) 学生申诉办法	https://xzbgs.hist.edu.cn/index/xzwj.htm

类 别	公开事项	链接地址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0) 学风建设机构	http://kjc.hist.edu.cn/
	(41) 学术规范制度	
	(42)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位、学科信息 (4项)	(43)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http://yjsc.hist.edu.cn/
	(44)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45)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46)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2项)	(47)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http://gjlc.hist.edu.cn/
	(48)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其他 (2项)	(49)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已按照要求公示, 公示期过后已撤销
	(5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https://xzbgs.hist.edu.cn/index/xzwj.htm https://www.hist.edu.cn/index/sy/tzgg.htm